

#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完整版)

<b>A</b>	<b>考試通知</b> .....	<b>1</b>
A_1	考試通知什麼時候寄發？寄到哪裡？.....	1
A_2	沒有收到考試通知怎麼辦？.....	1
A_3	考試通知上的資料有錯誤怎麼辦？.....	1
A_4	考試通知不見了或損毀怎麼辦？.....	2
A_5	到考場才發現沒帶有效證件怎麼辦？.....	2
A_6	進入試場才發現沒帶有效證件怎麼辦？.....	2
<b>B</b>	<b>試場位置</b> .....	<b>3</b>
B_1	試場位置是如何安排的？.....	3
B_2	如何知道在哪裡考試？.....	3
<b>C</b>	<b>考試日期及時間</b> .....	<b>3</b>
<b>D</b>	<b>入場注意事項</b> .....	<b>3</b>
<b>E</b>	<b>考試物品</b> .....	<b>5</b>
E_1	文具.....	5
E_2	手錶.....	5
E_3	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	5
<b>F</b>	<b>作答注意事項</b> .....	<b>5</b>
F_1	試題作答.....	5
F_2	答案卡畫記.....	5
F_3	繳交試題、答案卡.....	5
<b>G</b>	<b>常見違規事件</b> .....	<b>6</b>
<b>H</b>	<b>考前叮嚀</b> .....	<b>6</b>
<b>I</b>	<b>應考檢查表</b> .....	<b>7</b>

## A 考試通知

107 學年度起，本中心各項考試於考試前寄發考試通知，取消製發准考證，考生身分查驗證件改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

### A\_1 考試通知什麼時候寄發？寄到哪裡？

考試名稱	考試通知寄發時間	應考資訊查詢系統開放時間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6 年 9 月 28 日	寄發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06 年 11 月 28 日	

1. 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給考生。
2. 本次考試編配有上、下午場次；上午場之考試時間為 11:00~12:00，下午場為 14:00~15:00，須特別注意依考試通知上之場次、時間及試場入場應試。

### A\_2 沒有收到考試通知怎麼辦？

1. 考生若於寄發後第 5 天(不含例假日)仍未收到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以網路查覽列印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有關考區、試場、應試號碼、場次(英聽)、及無冷氣試場(英聽第一次考試)等資料。

### A\_3 考試通知上的資料有錯誤怎麼辦？

1. 如發現姓名、身分證號、考區、無冷氣試場(英聽第一次考試)等，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務請於考試通知寄發後 3 個工作日內，集體報名者由代辦報名單位傳真「考試通知資料更正表」；個別報名者傳真(02-23661365)身分證影本、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中心，傳真完成後請來電向本中心確認收件(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2. 報名截止日後暫停受理更改姓名或身分證號碼作業，有更改之考生於考試時應另攜帶更改後的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供查驗。如需更改成績通知單姓名應於下表所列日期前檢具前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考試名稱	更改成績通知單姓名截止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6 年 10 月 27 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06 年 12 月 22 日

1. 修正注意事項：
  - (1) 如係「考區」錯誤，需提出原始報名資料，經查證確實與原報名資料不符者，本中心才會受理更正，**報名後再提出變更考試地區者不予受理**。
  - (2) 本中心將依各考試地區之報考人數，在該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考場，統一編配考生之試場及座位。但任一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取消當地考場之設置，選填該考試地區之考生，由本中心依其意願安排至鄰近考試地區應試。

#### A\_4 考試通知不見了或損毀怎麼辦？

1. 考試通知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不再重製、補發，考生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應考資訊查詢系統 <http://www.ceec.edu.tw> 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 A\_5 到考場才發現沒帶有效證件怎麼辦？

1. 入場時如未攜帶規定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者，依簡章規定處理。

#### A\_6 進入試場才發現沒帶有效證件怎麼辦？

1. 就座後但考試還沒開始，才發現有效證件放在臨時置物區時，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再去拿。
2. 考試開始鈴響畢前發現時，先舉手取得監試老師同意後，通知家人或朋友將有效證件於當場考試結束前送達；**惟至該場次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考(分)區試務辦公室，依簡章規定扣減成績 1 題分。**

## B 試場位置

### B\_1 試場位置是如何安排的？

1. 本次考試試場設置分為 28 個地區，報名時由考生自行填寫其中一個地區應試。報名結束後，由各考區承辦學校綜合考量各該考試地區之考生人數、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以及其他配合措施等因素洽借分區學校，最後再由本中心統一編配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
2. 編配考生分區、場次及座位時，係綜合考量梅花座的編配原則、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之考生比例、應考便利性（如集報單位之地址、個報考生之通訊地址等）、男女性別、公私立學校之考生比例等試務因素後，以電腦程式編配考生座位。

### B\_2 如何知道在哪裡考試？

1. 本中心各項考試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依下列時間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考生可自行至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考試名稱	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公布時間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1 日止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6 日止

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前**不開放**查看試場座位。

## C 考試日期及時間

1. 本學年度舉辦兩次考試，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考試日期如下：

考試別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日期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

2. 考試時間：共 60 分鐘；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如下：

本中心得視各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增加下午場次(14:00~15:00)。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本中心安排及配置，並載明於考試通知上；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考生持身分證件入場	14:00
11:00-11:20	考生身分查驗及考試說明	14:00-14:20
11:20	考試開始鈴響：鈴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14:20
11:20-12:00	正式考試	14:20-15: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	15:00

## D 入場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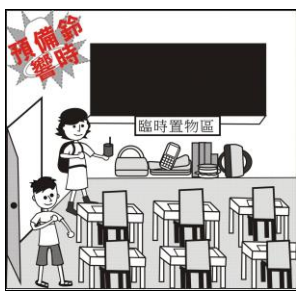
1. 考生應依排定之場次、時間及試場入場應試，不得要求更換場次或試場。
2. 監試人員一進入試場發放試題、答案卡，考生均應立即配合指示離開試場。
3. 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

4. **建議最好不要將行動電話以及通訊器材攜入試場**，進入試場前，行動電話務必關機（並關閉鬧鈴功能，最好取出電池），不能隨身攜帶，不得已要帶入試場時，須放在「臨時置物區」內；手錶之鬧鈴功能也務必關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但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視同違規處理。
5. 進入試場後，除身分查驗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其他隨身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6. 進入試場後，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以及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與應試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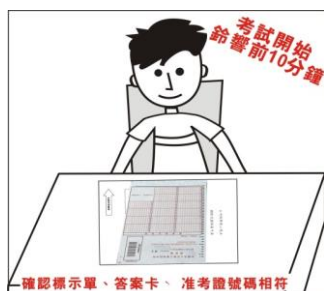
**小叮嚀**

為避免他人誤置或自己不小心遺留非考試用品在座位旁或抽屜中，建議考生於預備鈴響、就座後的第一個動作，即先檢查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萬一發現有誤置的情形時，只要在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便不會被登記違規。

7.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 2 題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8. 考試開始鈴響前 10 分鐘，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考生應安靜聆聽，並依指示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與應試號碼完全相符。
9. 考試開始後，考生應依播音指示，約有 1 分鐘的時間，檢查試題本是否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如有問題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試題開始播放後，若發現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楚或臨時發生播音不清晰、噪音干擾等以致無法作答，考生請標記題號，繼續考試，待全部試題播放結束後，再舉手反映，更換試題本、重播。請特別注意，考生如未當場反映，一旦離開試場，將無法進行重播，且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10.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11.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得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惟離場後不得再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
12.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含擦拭答案卡或加黑、增補等），雙手離開桌面。
13.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擅自離場，違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預備鈴響即可入場，非考試物品放置臨時置物區，迅速對號就座。



考試開始鈴響前 10 分鐘播放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考生應安靜聆聽，並依指示檢查答案卡，但不得翻閱試題本。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應依播音指示，立即翻閱試題本確實檢查，如有問題立即反映。試題開始播放後，監試人員不再處理，考生請標示題號，繼續考試，待全部試題播放結束後，再舉手反映。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14. 配合教育部政策，本中心於第一次考試，全面提供統一開放試場冷氣服務，溫度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但若因機器故障，無法使用，將酌情開啟氣窗及電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需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須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

## E 考試物品

### E\_1 文具

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E\_2 手錶

- 1.不可以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
- 2.進入試場前要把鬧鈴功能關閉，否則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成績不予計算。

### E\_3 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

- 1.儘量不要帶入試場。
- 2.已帶入試場時，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之鬧鈴設定、移除穿戴式裝置後，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F 作答注意事項

### F\_1 試題作答

- 1.本測驗之試題包括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兩部分，語音試題每題僅播放一次，並連續播放至全部試題播完為止。考生應在每題播放完畢後，根據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播放內容，立即將該題答案畫記在答案卡上，過程中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試題。
- 2.試題開始播放後，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至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考生請標記題號，繼續考試，待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當場申請重播受干擾之試題，經監試人員與巡場人員確認後進行重播；但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 F\_2 答案卡畫記

- 1.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
- 2.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須畫滿方格，不可畫記不全。
- 3.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
- 4.保持卡片清潔，避免橡皮屑沾黏，不得破壞、塗改應試號碼及條碼，亦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
- 5.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摺疊。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答案卡作答樣例

### F\_3 繳交試題、答案卡

- 1.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留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
- 2.考試結束前，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G 常見違規事件

一般考生常見的違規事件多為隨身攜帶手機或手機、手錶發出聲響，其他的違規狀況則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詳細閱讀詳閱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等，以免違規被扣分。

內容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預防小叮嚀
1 試場內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	<b>第 8 條</b>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 <b>扣減 2 題分</b>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b>違者扣減全部題分</b> 。	<b>*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b> •可交給陪考親友保管。 •如無陪考親友者，一定要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 <b>考試入場前，把手機電池取出</b> (電池電力不足，即使關機也有可能發出聲響)，否則至少要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 <b>*手錶</b> •手錶如有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一定要取消設定。
2 未帶身分查驗證件應試	<b>第 6 條</b>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規定之有效證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	• <b>考試當日，身分查驗證件要隨身攜帶。</b>
3 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	<b>第 9 條</b>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者，其 <b>成績不予計算</b> 。	•就座前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與應試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如為考試開始鈴響前誤入試場者，須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切勿擅自離開試場。
4 遲到入場或提前離場	<b>第 7 條</b>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英聽於考試開始鈴響畢後，考生(含入場後因故離場)不得入場；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 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考試開始鈴響畢後，考生不得入場。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可以離場。
5 未依規定作答(含作答用筆、擦拭文具等)	<b>第 12 條</b> 考生應將選擇(填)題作答於答案卡，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b>第 15 條</b> 考生違答案卡背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節答案卡成績【英聽 1 題分】。	• <b>答案卡</b> ：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更正時僅能用橡皮擦擦拭， <b>不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b> 。

## H 考前叮嚀

- 1.請特別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2.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病情嚴重者，可申請至備用試場應試。
- 3.因突發傷病需申請應考服務，請依簡章「陸、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辦理申請，或逕洽本中心考試服務處，電話：(02) 2366-1416 轉 608。

## I 應考檢查表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
考試前	1.妥善保管考試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2.請考生於考試前詳閱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3.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查詢考試地點： 【可至本中心應考資訊查詢系統（ <a href="https://ap.ceec.edu.tw/TELC/OpenSysList.aspx">https://ap.ceec.edu.tw/TELC/OpenSysList.aspx</a> ）或利用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5.熟悉前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當日出門前	6.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檢查文具	<input type="checkbox"/>
	7-1.黑色 2B 軟心鉛筆	<input type="checkbox"/>
	7-2.橡皮擦	<input type="checkbox"/>
進試場前	8.記得帶手錶（不可以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9.檢查身分查驗證件、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取消手錶的鬧鈴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響進試場後	11.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交給陪考親友，放在臨時置物區時，手機需關機或取出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12.除身分查驗證件及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可以隨身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3.就座後，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與應試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14.就座後，如發現忘了帶身分查驗證件或文具，或想將身上物品放到置物區，一定要先舉手取得監試老師同意，千萬不要擅自離座	<input type="checkbox"/>
作答時注意事項	15.考試時不可吃東西、喝水及嚼食口香糖等	<input type="checkbox"/>
	16.播放試題時，請務必保持安靜	<input type="checkbox"/>
	17.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18.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擅自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